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 (2)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及
- (3)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茲提述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資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資本重組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令資本重組生效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	98,244,853 100%	0 0%	98,244,853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293,524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誠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列，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述資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資本重組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7,54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生效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以下調整：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將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將 發行的 經調整的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股份的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3名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日	437,500	3.00	87,500	15.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日	437,500	3.00	87,500	15.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日	437,500	3.00	87,500	15.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日	437,500	3.00	87,500	15.0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日	437,500	3.00	87,500	15.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日	437,500	3.00	87,500	15.00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將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將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 的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日	437,500	3.00	87,500	15.00
		二零二一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日	437,500	3.00	87,500	15.00
白龍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七月七日	2,688,000	0.20	537,600	1.00
盧柏浩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七月七日	2,688,000	0.20	537,600	1.00
談安宇先生— 本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七月七日	2,688,000	0.20	537,600	1.00
本公司1名顧問(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七月七日	2,688,000	0.20	537,600	1.00
本公司1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七月七日	2,688,000	0.20	537,600	1.00
本公司1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 七月七日	600,000	0.20	120,000	1.00
		總計	17,540,000	總計	3,508,000	

附註：該顧問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書面證明，於資本重組完成後，有關行使價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的調整(「購股權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條款及條件，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就購股權調整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的規定。除購股權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0.2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作出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於悉數行使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後 將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債券後 將發行的 經調整股份的 經調整數目	每股經調整股份 的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40,000,000	0.20	8,000,000	1.00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並書面證明，於資本重組完成後，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符合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載列之規定。除上述可換股債券調整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